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784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

被告 鄧彥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鄧彥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02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241元，及其中2
03 9,250元自民國9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04 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6月2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確認減
05 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250元及自98年2月25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
07 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8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0月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
09 約，並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
10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11 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有權請求
12 被告一次還清欠款，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
13 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
14 率19.929%計算之循環利息。詎被告至98年2月24日止，尚
15 有本金29,250元未清償，依約定條款第22條規定，被告已喪
16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屢經
17 催討，被告仍未清償，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
1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0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1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2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3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1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2 合 計 1,000元

13 備註：

14 本件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96,129
15 元，僅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
16 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